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條　上市滿六個月且非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無受益權過度集中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上市或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公告自上市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第十條　上市滿六個月且非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無受益權過度集中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上市或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公告自上市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配合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櫃交易，爰修正第2項規定。 |
|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所定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之上市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市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之採樣範圍，以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 |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所定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之上市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市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之採樣範圍，以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 | 配合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櫃交易，爰修正本條後段有關上櫃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之規定。 |
| 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  一、 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或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時，併同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有第七十八條但書情事之一者或因發行公司減資或其他原因致新舊股票權利義務不同換發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不在此限。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三、 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第四款至第八款略） | 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  一、 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或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時，併同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有第七十八條但書情事之一者或因發行公司減資或其他原因致新舊股票權利義務不同換發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不在此限。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三、 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  （第四款至第八款略） | 配合開放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櫃交易，爰修正第3款規定。 |